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日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公司網頁 [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 刊登。